

溢昇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城南二路四号二楼

本报告为报告编号2001709/IEQ之中文译本，如与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，皆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
香港通用公证行工作编号 : 2209623

1. 介绍

2006.01.06日在SGS香港控制室内，PURE AIR (型号PA-500 系列序号: K22095) 试验分析结果

2. 样品确认及测试要求

SGS 样品编号	根据客户提供的采样地点	根据客户提供的采样日期	所需测试
A0601021	采样前	2006.01.06	O ₃
A0601022	4 小时运行之后	2006.01.06	O ₃

O₃ - 臭氧

采样 : SGS执行
采样地点 : SGS(香港) 控制室
样品接收 : 采样当天样品被SGS接受
Testing Period : 2006.01.06-01.16

3. 采样及分析方法

臭氧 (O₃)


前样品指采样前控制室空气中臭氧背景测定值；
后样品指空气净化器运行4小时后空气中臭氧测定值；
采样持续2小时；
臭氧浓度测定依据USEPA B-1011，部分样品作为能力验证样品送往外部实验室分析。

4. 测试结果

测试项目	A0601021	A0601022
臭氧 (µg/m ³)	< 50	< 50

*** 报告结束 ***

代表香港通用公证行签署


王天怡
技术主任